

南通市房地产市场价格信息服务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二次）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

日期：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03
第三章 项目需求	0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09
第五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13
第六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一章询价公告

因开展涉税价格认定工作需要，现采用公开询价方式对南通市房地产市场价格信息服务项目进行采购。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房地产市场价格信息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需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三、项目预算：

1. 挂牌信息按年度计算，预算不超过 5000 元。

2. 成交信息预算不高于 20 元/条（评标时按 500 条计算年度报价）；投标价不得超过此限价，超过为无效投标；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供应商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

3. 投标供应商 2020 年 10 月以来至少一份反映其具备所要求的信息服务能力房地产经纪服务年度业绩材料。

5.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询价。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本公告发布网站：南通市发改委官网 “<http://fgw.nantong.gov.cn/> ” 。凡涉及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 “<http://fgw.nantong.gov.cn/> ” 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六、询价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询价。

七、询价文件的获取

询价公告附件下载。

八、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

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的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地址：南通市北濠桥路 10 号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茅先生；

联系电话：15806280664；

邮箱：ntrzzx@126.com。

采购单位：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

2023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组织的询价采购活动。

2. 本次采购询价活动及因本次询价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4. 供应商取得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询价文件发布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询价活动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5. 取得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二、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 采购单位有权对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 采购单位对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询价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 3 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4. 除非采购单位以书面的形式对询价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 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询价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单位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三、询价响应文件要求

1. 询价响应文件由“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商务标询价响应文件”共 2 部分组成。

2. 供应商按询价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询价响应文件

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询价响应文件**密封**，密封的询价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询价项目名称、询价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询价采购活动开始进行后，所有询价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四、询价响应文件内容

A、资格审查文件

1. 提供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且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必须提供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这 2 项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投标供应商投标 2020 年 10 月以来至少一份反映其具备所要求的信息服务能力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年度业绩材料（须加盖公章）。

4. 询价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5. 供应商还须提供询价采购文件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内“三、A、A.2、”中的“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文件格式”下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B、商务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商务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询价文件确定的询价项目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及费用。

1. 询价响应报价总表。

2. 询价响应明细表（格式自拟）。

五、联合体参与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询价响应。

六、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1. 接收人：采购单位；
2. 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3. 接收地址：南通市北濠桥路 10 号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

七、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 个日历天内询价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询价，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

八、开标、评标

1.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开标地点：南通市北濠桥路 10 号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 采购单位将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询价。
3. 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当即开始；评标地点：南通市北濠桥路 10 号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九、询价响应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 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署。
4. 询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询价响应无效。
6. 询价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的咨询费、员工工资、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等所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的所有服务费用。
7. 本次询价采购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询价响应成交后，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成交人）不得

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十、询价响应费用、履约保证金

采购单位不收取响应费用和履约保证金。

十一、合同签订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十二、知识产权

成交人应保证本项目采购单位及最终用户在使用本项目合同标的物的任何部分均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切可能的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采购单位或最终用户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第三方的任何赔偿、补偿、垫付的款项以及应对指控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十三、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项目需求

因涉税价格认定工作需要，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现决定公开征集南通市房地产市场价格信息服务项目供应商，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响应。

一、采购项目情况介绍

1. 项目需求：供应商在房地产经纪活动中掌握的南通地区住宅、办公、商业、工业等用途二手房、新建房成交价格信息、近期新增挂牌价格信息并提供日常价格咨询服务。

2. 服务方式和要求：供应商每月 8 号前，通过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存量房价格数据平台录入或电子文档方式报送数据，具体填写要求见房地产价格信息报送说明。

3. 供应商二手房成交信息年度报送不少于 500 条；二手房新增挂牌信息不少于 2000 条，供应商应当保证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有效性。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过去 1 年房地产经纪服务业绩证明材料，年度二手房成交经纪件数需大于 500 件，新增挂牌超过 2000 件。

二、房地产价格信息报送说明

1. 二手房成交信息报送包含房屋编号或产权证号、小区名称、楼幢号、成交日期、成交总价、房屋类型、装修情况、所在层、总层数、建筑面积、车库面积、阁楼及地下室面积、车位个数、税费负担情况等要素，通过平台报送。

2. 二手房挂牌信息报送包含房屋编号或产权证号、小区名称、楼幢号、挂牌日期、挂牌总价、房屋类型、装修情况、所在层、总层数、建筑面积、车库面积、阁楼及地下室面积、车位个数、税费负担情况等要素，通过平台报送。

3. 新建房成交信息报送包含小区名称、房号、总层数、建筑面积及附属物面积、装修状况、成交总价、成交日期、房屋编号或产权证号等其他标志性编号，以电子表格形式报送。

三、其他事项

项目中标后，供应商报送成交信息超过 500 条的分段计单价，501-1500 条的，按中标单价的 70%计算，1501-3000 条的，按中标单价的 45%计算。

第四章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询价采购流程

1. 采购单位成立询价小组。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询价采购会。

二、开标

1.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2. 开标地点：**南通市北濠桥路 10 号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 采购单位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视为流标。

三、资格审查

1. 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2.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后审审查标准一览表

序号	审查条件	是否符合（√）
(1)	提供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且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是（√）否（×）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这 2 项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是（√）否（×）
(3)	投标供应商投标 2020 年 10 月以来至少一份反映其具备所要求的信息服务能力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年度业绩材料（须加盖公章）。	是（√）否（×）
(4)	询价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是（√）否（×）
(5)	询价响应供应商还须提供询价文件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内“三、A、A.2、”中的“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	是（√）否（×）

序号	审查条件	是否符合(√)
	件的声明函。	

四、评标

(一) 询价评标事项

1. 询价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当即开始。

2. 询价小组负责具体的询价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 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 按询价文件载明的方法，价格由低到高按次序排列，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人；

(4) 询价采购活动开始后，直到就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询价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询价评审比较工作无关的其他第三方及人员泄露；

(5) 在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最终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询价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成交资格。

3.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对询价评审与比较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询价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的投诉处理工作；

(5) 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二) 询价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人的评标方法。原则即为：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第四款内“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 符合文件需求，（挂牌信息价+成交信息单价*500）的总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如出现相同报价，则由评委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3. 询价响应报价的价格评审：

本项目限价：

1. 挂牌信息按年度计算，预算不超过 5000 元。

2. 成交信息预算不高于 20 元/条（评标时按 500 条计算年度报价），超过该限价作无效询价处理。

计算公式：挂牌信息年度总报价+成交信息单价报价*500=最终评审价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价格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各产品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询价处理。

（3）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询价处理。

3. 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询价采购活动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本章第四条第（二）款第 2 项第（3）点除外】。

4. 询价活动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对询价文件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询价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询价小组对评标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且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1. 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询价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询价小组可以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的其他情况；

6.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竞标，其询价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1. 询价采购评选活动结束后，采购单位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当事人（以下称质疑人）。

2. 取得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询问或疑问，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询价响应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询价响应评审比选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询价响应评审比选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询价小组明确提出须由质疑人确认的事项，质疑人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询价采购单位。询价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 对本次询价采购活动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1）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视作无效质疑，将不予受理。

（3）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5. 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询价响应的被委托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询价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

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报财政监管部门，并由财政监管部门经判定后终止采购，同时由财政监管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可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 1 年内禁入本单位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的处理

质疑人不得以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

理等)而向有关部门举报,否则会带来在 1 至 3 年内禁入采购单位政府采购活动的后果。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处理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事项不成立仍进行投诉,但最终投诉不成立的,在 1 至 3 年内禁入采购单位政府采购活动。

七、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市、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单位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3 年内禁入。

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一、询价响应文件目录

1.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2. 商务询价响应文件

二、询价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市房地产市场价格信息服务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全称

二〇二三年月日

三、询价响应文件

（一）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1、目录

序号	审查条件	是否提供（√）
----	------	---------

序号	审查条件	是否提供(√)
(1)	提供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且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是(√)否(×)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这2项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是(√)否(×)
(3)	投标供应商投标2020年10月以来至少一份反映其具备所要求的信息服务能力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年度业绩材料(须加盖公章)。	是(√)否(×)
(4)	询价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是(√)否(×)
(5)	询价响应供应商还须提供询价文件第六章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内“三、A、A.2、”中的“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内的: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是(√)否(×)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 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 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等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审查及留存!

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文件格式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

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询价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③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严重违法

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④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进行询价。本公司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询价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询价响应文件

1、询价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	响应价格	备注
二手房成交信息 报送	人民币大写：元/条 (小写：元/条)	年 报 送 不 少 于 500 条，按单价报 价
二手房挂牌信息 报送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元)	年 报 送 不 少 于 2000 条，按总价 报价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1. 挂牌信息按年度计算，预算不超过 5000 元。

2. 成交信息预算不高于 20 元/条（评标时按 500 条计算年度报价）。

3. 项目中标后，服务商报送成交信息超过 500 条的分段计单价，501-1500 条的，按中标单价的 70%计算，1501-3000 条的，按中标单价的 45%计算。

2、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